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1.22元/股(不含51.2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2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份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份,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13日14:36:20:85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14:36:20:851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17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4,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30,740万股的10.02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135,946股,占发行总量的12.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864,05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新股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 本公司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0.4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11. 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8月17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因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核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简称“圣湘生物”,网下申购代码为“688289”,本公司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0.4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6.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7.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8.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1.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2.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4.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5.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6.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7.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8.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9.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0.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1.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2.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3.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4.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5.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6.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7.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8.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29.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0.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1.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2.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3.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4.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5.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6.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7.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8.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39.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0.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1.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2.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3.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4.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5.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46. 本公司网下发行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配售经纪佣金。